

广宁县潭布镇带坑水库大坝安全鉴定项目 鉴定服务采购需求书

一、中选企业资格

1、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，并已进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；

2、中选企业资质硬性要求：须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（含水库枢纽专业）；配套具备工程勘察（岩土工程、工程测量）乙级及以上资质，或具备长期合作勘察单位协议。

3、未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广宁县潭布镇带坑水库大坝安全鉴定（大坝安全评价）服务项目

2、选取方式：直接选取

3、项目地点：广宁县潭布镇

4、工程项目概况：本水库为小（1）型综合利用水库，混凝土重力坝，最大坝高 22m，主要功能为防洪、农田灌溉、水产养殖，灌溉农田面积 800 亩。本次工作需完整开展大坝安全评价全套工作，包含现场测量、地质勘察、结构检测、水文复核、安全计算、报告编制、评审配合等全流程服务。

5、服务预算参考：90000 元（包干价，含测量、勘察、检测、报告编制、专家评审配合全部费用，以最终结算为准）。

三、直接选取范围

（一）服务范围

广宁县潭布镇带坑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全套技术服务，严格按照《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》（水建管〔2003〕271号）、《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导则》（SL258-2017）、《广东省水利工程安全鉴定实施细则》、广东省水利厅小型水库安全管理相关文件执行。

（二）完整工作内容

1、基础资料收集整理：收集水库设计、施工、竣工、历年运行、监测、防汛、地质等全部档案资料，梳理流域水文、地质、涉水设施现状；

2、外业勘察检测：开展库区地形测量、坝体地质钻探、混凝土结构外观与强度检测、溢洪道、启闭设备、防渗设施现场隐患排查；

3、专项安全复核评价：防洪标准复核、渗流安全评价、坝体结构稳定计算、混凝土结构安全评价、金属结构（闸门、启闭机）安全评价、运行管理现状评价、综合安全定级；

4、成果编制：编制《工程地质勘察报告》《大坝现场安全检查报告》《带坑水库大坝安全评价报告》，起草《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》；

5、技术服务配合：组织技术人员参加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，根据评审意见无偿修改、补充报告，直至报

告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备案；

6、全套成果交付纸质版、电子版可编辑文件，所有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方所有。

四、工期、人员、成果及投资要求

(一) 服务工期要求

中选人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外业勘察、计算分析，提交完整安全评价报告送审稿；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至最终审定通过，全部工作周期不超过 45 个工作日。

(二) 服务人员要求

1、项目负责人必须持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，具备 3 宗及以上小型水库安全鉴定项目业绩；

2 配备专职水利地质、水工结构、水文专业技术人员，提供完整项目服务人员名单、职称证书、社保佐证材料，全程驻场配合现场踏勘、评审答疑。

(三) 监理成果及质量要求

1、所有技术成果必须符合国家、水利行业现行规范、导则及广东省水利管理要求，计算数据完整、附图附表齐全、签章规范；

2、最终成果需通过广宁县水利主管部门组织的大坝安全鉴定专家评审，取得正式审定意见，完成备案；

3、成交单位对报告技术质量终身负责，后续主管部门核查、整改复核需无偿提供技术支持。

(四) 服务金额

服务金额为包干总价，包含测量、勘察、检测、人工、

评审、税费、资料打印等全部费用，以双方协商签订合同金额为准，采购方不额外增加任何费用。

(五) 服务承诺

- 1、严格按照水利行业规范、导则开展大坝安全鉴定全流程工作，出具合规、可通过主管部门审查的全套技术成果；
- 2、全程配合采购人、镇政府、水利主管部门现场核查、专家评审、整改复核等技术工作。

(六) 付款方式

- 1、合同签订、外业勘察全部完成并提交勘察阶段性成果后，支付合同总价 50%；
- 2、全套安全评价报告通过专家评审、提交完整终稿并完成备案后，一次性付清剩余 50%尾款；
- 3、选取人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中选人造成的任何损失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- 1、合同期内开展外业勘察、现场检测发生人身安全、设备损坏、第三方财产损失等一切事故，全部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人独立承担；
- 2、确定中选人后，服务合同须按广宁县水利、中介超市相关管理规定报主管部门备案审定；
- 3、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中选通知后，到古灶村委会领取项目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及水库基础资料；
- 4、中选人领取确认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协商签订正式服务合同；

5、中选人须严格保密水库工程、运维相关全部技术资料，不得向第三方泄露。

六、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

报名中介机构须严格遵照本需求书全部要求准备响应材料，中选中介机构存在以下任一行为的，立即取消中选人资格并记入中介超市不良信用记录：

（一）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；

（二）超出本需求书约定服务范围，擅自提高服务收费、变相要求业主增加服务费用；

（三）中选后2个工作日内未安排专职技术人员携带资质、人员资料与业主单位接洽领取中选通知书；

（四）未按服务承诺、工期要求开展工作，存在工作质量不达标、逾期交付、技术资料缺漏、拒不配合评审修改等违约行为，选取人有权警告、扣除违约金、解除委托合同，并依法追究经济、法律责任；

（五）中选人必须独立完成全部大坝安全鉴定技术服务，严禁转包、分包全部或核心工作业务；一经查实，选取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、拒付剩余服务费，并追究全部损失。

